更多《香港國安法》與職工會的相關資訊

登記局已上載《香港國安法》與職工會的相關資訊到勞工處網站。
有關資訊可經此二維碼或以下網址瀏覽：
https://www.labour.gov.hk/tc/labour/content3_3.htm

以上資訊僅作參考之用。有關法律的全面內容和細節，須以《香港國安法》及《條例》的條文為準。
如有查詢，請與登記局聯絡。

地址：九龍旺角道1號旺角道壹號商業中心11樓
電話：3575 8500
電郵：rtu@labour.gov.hk

勞工處
職工會登記局

認識《香港國安法》與職工會的關係

引言

香港特別行政區（香港特區）是中華人民共和國不可分離的部分，是一個享有高度自治的地方行政區域，直轄於中央人民政府。**維護國家主權、安全和發展利益是香港特區的憲制責任，亦與香港市民、機構及組織息息相關。**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維護國家安全法》（**《香港國安法》**）於2020年6月實施，**旨在防範、制止和懲治**包括分裂國家、顛覆國家政權、組織實施恐怖活動和勾結外國或境外勢力危害國家安全的**危害國家安全的行為及活動，保持香港特區的繁榮和穩定，以及保障特區居民的合法權益。**

《香港國安法》適用於根據香港法例第332章《職工會條例》（《條例》）登記的職工會。勞工處轄下的職工會登記局（登記局）須就國家安全事宜，對已登記的職工會履行教育、宣傳、指導、監督和管理的責任。

保障權利和自由

香港特區居民享有依法組織及加入職工會的權利和自由。《香港國安法》規定香港特區維護國家安全應當尊重和保障人權，並重申香港特區居民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基本法》）、《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和《經濟、社會與文化權利的國際公約》適用於香港特區的有關規定享有的權利和自由應當依法受保護。結社自由的權利受到基本法、香港法例第383章《香港人權法案條例》及相關國際勞工公約的充份保障。

然而，這些權利並非絕對或不受限制。職工會在行使這些權利（包括結社自由的權利）時，應當遵守當地的法律。根據《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結社自由的權利可為了國家安全或公共安寧、公共秩序、維持公共衛生或風化、或保障他人權利及自由所必要者，以法律加以限制。《經濟、社會與文化權利的國際公約》規定的組織和加入工會的權利，以及工會自由行使職權的權利，亦可以為了國家安全或公共秩序的需要、或保障他人權利及自由而受法律限制。此外，一九四八年《結社自由與保護組織權利公約》（第87號公約）訂明，工人、僱主及其各自的組織在行使該公約賦予的權利時，應當遵守當地的法律。

職工會的權利與責任

根據《香港國安法》第六條，維護國家主權、統一和領土完整是包括香港同胞在內的全中國人民的共同義務。**在香港特區的任何機構、組織和個人都應當遵守《香港國安法》和香港特區有關維護國家安全的其他法律，**不得從事危害國家安全的行為和活動。

登記局負責執行《條例》，促進健全的職工會管理及制度。有意按《條例》申請登記的職工會，其發起人須簽署聲明確認職工會的所有目的及宗旨均為合法，而職工會並不會進行或從事任何可能危害國家安全或不利於國家安全、及/或違反《條例》、其規例或其他相關香港法例的行為或活動。如職工會未能遵守《條例》或其規例的規定或職工會有任何目的是非法，登記局可根據《條例》拒絕登記該職工會。

職工會的運作必須符合《香港國安法》、《條例》和其規例、其他相關香港法律，以及已登記的職工會規則。一般而言，如職工會籌辦活動的目的是促進及維護會員的職業權益、協助會員解決與僱主的勞資糾紛、向僱主爭取改善僱傭條件等，均屬合法的職工會活動。**如有職工會違反相關法律或其規則，登記局會作出跟進。**視乎情況，登記局可向有關職工會給予口頭勸諭或發出勸諭信/警告信，及/或轉介個案至相關執法機構。如違規的情況嚴重，登記局可依法取消該職工會的登記。